2020年度春节、八一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一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得分：100分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执行率情况：本年该项目执行率100%。

2、完成的绩效目标：巩固我市军民团结一家亲的大好局面，加强地方和军队的交流，增进军地鱼水感情，发扬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，巩固和发展“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”军政军民关系。

附件：2020年春节、八一慰问项目自评表（附后）

二、佐证材料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根据市领导签批意见，市四大家领导八一、春节期间，对驻随部队、困难复退军人等开展慰问，另从2020年开始对随州舰开展慰问。

2、 2020春节、八一慰问项目财政当年预算60万元，下达资金60万元，使用60万元 。

（二）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（随财函〔2021〕29号）要求，我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文件精神，制定了项目评价任务工作清单，通过多种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，综合分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：预算下达数为60万元。

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该项目资金执行60万元。

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：2020年春节、八一慰问项目资金，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各驻随部队需要，采购相关物资进行慰问。

2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春节、八一慰问了随州军发区、驻广水130旅、驻广水131旅、驻广水训练旅、空军军械修理厂、随州陆军预备役工兵团、武警随州支队、随州消防支队、市军休所等机构及相关困难退役军人。慰问资金拨付及时100%，全年完成值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在春节、八一等节日期间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部队、困难退役军人活动，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，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，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、驻地部队的关心关爱，社会效益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驻随部队及相关困难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工作满意度不断提高。

（四）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

我单位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，在本年度编制预算中合理确定了资金金额，并就相关绩效目标进一步梳理、细化，确保财政资金利用最大化，有效保障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2020年度春节、八一慰问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春节、八一慰问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部门 | |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 | 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|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 |
| 项目类别 |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√ 2、市直专项 □ 3、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属性 | | 1、持续性项目 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类型 | | 1、常年性项目 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 | | | | | |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 （20分） |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  （20分\*执行率） | |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60 | 60 | | 100% | 20 | | |
| 年度绩效目标1  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全年累计慰问累计人数 | | | 100% | 100% | | 10 |
| 完成及时率 | 春节、八一等节日及时慰问到位 | | | 100% | 100% |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发扬拥军优属，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，体现党和政府对苦难群体，驻随部队的关心关爱。 | | | 100% | 100% | | 20 |
|  | …… |  | | |  |  |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 | | | ≥90% | ≥90% | | 40 |
| …… |  | | |  |  | |  |
| 年度绩效目标2 | 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| |  |  | |  |
| 总分 | １００ | | | | | | | | |
| 偏差大或  目标未完成  原因分析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改进措施及  结果应用方案 | | 无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